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〇五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輔導手冊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本輔導手冊內容、法規後續如有修改，
仍應依本校師培與就輔處最新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教育部法令

1-1 師資培育法	p.1
1-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4/01/19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p.7
1-3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2/11/05 修正發布，101/8/1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p.12
1-4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1/3/5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p.18
1-5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99/3/19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p.23

貳、輔導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p.28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及卓獎生於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 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p.31
2-3 公費生認證及檢核方式	p.42
2-4 本校公費生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p.44

附 表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p.49
【附表 0-2】個人學習計畫書	p.50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p.54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p.56

師資培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 -

- 第 5 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4 / 1 / 19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括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起迄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

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1 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2/11/05 修正發布，101/8/1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未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1/3/5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

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書，不在此限。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三年。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服務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99/3/19 後入學公費生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5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 6 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接受公費與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7-1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 8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

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9 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10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11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 13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報到。

第 14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15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由服務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認定。

第 16 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第 17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第 1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 輔導實施計畫

100 年 10 月 3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對象：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四、輔導重點：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設「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地方教育輔導組與就業輔導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本處專任教師、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

六、輔導歷程與內涵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養成階段、實習導入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其內涵分別如下：

（一）養成階段

1. 入學：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

- (1) 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 (2) 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 (3) 師培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本處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處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不計入授課時數，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4) 導生會議：公費生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3. 個人學習檔案：公費生在雙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

4.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5. 特殊能力之表現：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

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6.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7.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若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二）實習導入階段

1.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遴選，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七、經費：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八、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公費生及卓獎生 於暑假期間返回縣市參與服務學習 實施計畫

101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第七條規定（以下簡稱本計畫）暨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3240 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
- 二、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之能力。
- 三、精進師資生專業精神與態度。

參、輔導重點：

師資生以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生輔導、協助學校行政等方式進行。

- 一、教學助理：以擔任教師教學工作之助理為主（附件 1），包括協助教學、製作教材或教具、尋找教學資源、操作教學媒體等。
- 二、暑期課業輔導：針對學生學習與課業進度，進行暑期教學輔導（附件 2）。
- 三、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依學生個別的需求及能力，安排適當的課程內容進行教學輔導（附件 3）。
- 四、協助學校行政：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務、瞭解行政內容與過程（附件 4）。

肆、辦理時間

- 一、於在學期間，擇一暑假前往，最少不得低於一個月，參與縣市中等學校進行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 二、時間的安排、實際活動由服務學校及學生溝通後決定。

伍、輔導方式

- 一、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發文協調師資生回各縣市參與服務事宜。
- 二、師資生於暑假期間，依據各校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各項暑期服務學習。
- 三、各項服務活動輔導師資生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進行。
- 四、師資生暑期輔導，本校輔導教師為卓獎生及公費生所屬導師，各縣市輔導教師則由各提供服務機會縣市政府或學校指派。
- 五、提供服務機會之學校應於活動截止後，1 週內繳交評分表（附件 5）至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 六、本實施計畫由 100 學年度暑假期間開始實施。
- 七、本處計畫適用於公費生卓獎生與師資生前往參加暑期服務學習活動。
- 八、以上各項活動項目，請於暑假結束前一週完成，經服務單位簽核後，於開學後 2 週內繳交各項活動所具表件於實習輔導組彙整。

柒、經費

卓獎生及公費生於暑期服務學習期間之津貼依原提報縣市相關規定為依據，本處將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活動所需輔導費、保險費、製作教具等經費補助。

柒、本計畫經處務會議討論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至各縣市參與服務學習 教學助理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內容說明	
講義印製（如配合單元、重點歸納、製作源由等）	
製作教材教具（如配合單元、製作教材教具的理由、製作資源利用等）	
操作媒體（例如：投影機、電腦、電視、麥克風器材等…，依實際的狀況可省略）	
帶領小組活動（依實際的狀況可省略不填）	
課程內容概要	
教案設計概要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_____（簽名）

日期：_____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至各縣市參與服務學習

暑期課業輔導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教學單元		適用年級	
教學日期與時間		教材來源	
教學科目		教學重點	
教學資源			
設計理念			
課程架構			
活動方式			
教學進度			
教學總節數		學生人數	
能力指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時間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學生學習情形與態度：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參與服務學習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包含優弱勢):			
學習的需求:			
輔導施行原則:			
學習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前準備:			
教 學 流 程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	時間
準備活動: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學生學習情形: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暑假期間暑期服務學習

學校行政服務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期與時間	
工作內容的情形	
文書處理方面	
人際關係方面	
活動安排與規劃方面	
服務學習態度方面	
解決事情的能力方面	
專業能力方面	
心得與反思	

輔導教師: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生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暑期服務學習
評分表

師 資 生 姓 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 期 與 時 間						
評量方式（各項分數 1-5 分）						
項 目	內 容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表現超乎 期待） （5 分）	（表現符合 輔導教師的 基本要求） （4 分）	（表現平平） （2 或 3 分）	（表現未達 應有的程 度） （1 分）	（文字說 明）
教 學 助 理	1.服務學習態度					
	2.製作教材教具					
	3.媒體的運用					
	4.教案設計					
暑 期 課 業 輔 導	1.教學技巧					
	2.班級經營					
	3.口語表達能力					
	4.音量大小					
	5.教學能力					
	6.評量方式					
	7.教學資源					
弱 勢 學 生 課 業 輔 導	1.師生互動					
	2.增強物運用					
	3.作業設計					
	4.時間安排					
	5.輔導學生專業知識與能力					

師 資 生 姓 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日 期 與 時 間						
評量方式（各項分數 1-5 分）						
項 目	內 容	優	良好	尚可	不佳	備註
		（表現超乎 期待） （5 分）	（表現符合 輔導教師的 基本要求） （4 分）	（表現平平） （2 或 3 分）	（表現未達 應有的程 度） （1 分）	（文字說 明）
協 助 學 校 行 政	1.文書處理					
	2.人際關係					
	3.解決事情的能力					
	4.活動安排與規劃					
整 體 表 現	1.專業知能					
	2.學習態度					
評語與建議：						

輔導教師：_____（簽名） 主任：_____（簽名）

校 長：_____（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暑期輔導服務工作簽到表

師資生姓名					
服務學校及單位					
實習日期	簽到時間	簽名	簽退時間	簽名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學校全銜)

暑期義務輔導證明書

茲證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於○○年○月○日至○月○
日，參與義務輔導時數，服務時數共
計○○小時，特此證明。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月○日

公費生認證及檢核辦法

105 年 8 月 1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一、法令規定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公布實施「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GPA3.38）以上，不在此限。
- (二) 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四)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GPA2.92）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實施方法

104 年 11 月 10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一)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操行成績：

公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歷年成績單正本、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及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檢核。

(二) 公費生畢業前取得 B1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公費生於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 B1 級（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三) 每學年義務輔導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至少 72 小時：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義務輔導學習、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 72 小時。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課輔機構簽章證明之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附照片），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四)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及格證書，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五)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八週：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前於部落服務實習八週。公費生得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持部落服務實習之證明，依規定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辦理認證。

本校公費生檢核項目及時間表

104 年 11 月 10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項 目	檢核（認證）週期	檢核時間	檢核單位
一、繳交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每學期繳交乙次。	每學期 開學 第一週	實習 輔導組 02- 7734-1241
二、學業操行成績、記過分檢核表	每學期持成績單及操行證明書檢核繳交乙次。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 2 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但成績達 80 分（GPA3.38）以上者不在此限。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 第 2 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前項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 40% 或成績達 75 分（GPA2.92）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三、義務輔導時數認證	公費生每學年應認證至少 72 小時		
四、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自行參加考試後認證）	一般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 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自行參加考試後認證）	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實習	原住民籍公費生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七、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自行參加學校課程後認證）	視課程檢核，修畢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課程，可持成績單檢核		

109 級公費生分發重要時程

105 年 8 月 1 日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彙整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9 條：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二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項目	正常時間	彈性時間	備註
修習 中等教育 專業課程	大二上學期開始 （106 年 9 月 - 109 年 6 月）	大二上學期開始 （106 年 9 月 - 110 年 1 月）	特教系公費生須至大二上學期，方可修習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畢業	109 年 6 月畢業	最晚 101 年 1 月 須畢業	只能延畢一學期， 方能參與 110 年 2 月 1 日 教育實習。

項目	正常時間	彈性時間	備註
修畢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109 年 8 月 1 日 參與教育實習， 110 年 1 月 31 日 實習結束並且實 習成績及格，取 得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	110 年 2 月 1 日 參與教育實習， 110 年 7 月 31 日 實習結束並且實 習成績及格，取 得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 實習課程。 • 公費生分發服務辦法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
取得 教師證書	110 年 3 月 參與教師資格檢 定考試並通過考 試，取得合格教 師證書。	112 年 3 月 參與教師資格檢 定考試並通過考 試，取得合格教 師證書。	• 依公費生分發服務辦 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分發	110 年 5 月 參與公費生分 發。	112 年 5 月 參與公費生分 發。	• 依公費生分發服務辦 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

附 表

- 【附表 0-1】個人基本資料表
- 【附表 0-2】個人學習計畫書
- 【附表 0-3】認證流程檢核表
- 【附表 1-1】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 【附表 2-1】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 【附表 2-2】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 【附表 3-0】英檢對照表
- 【附表 3-1】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 【附表 4-1】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 【附表 5-1】原住民部落自覓申請表
- 【附表 5-2】原住民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 【附表 5-3】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表
- 【附表 A-1】各類證照證明

附表 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 學年度入學公費生

個人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公費生編號		姓 名		照 片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相片	
學 號		E-mail				
性 別		學 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學生手機		
監 護 人 姓 名		與監護人 之關係		監護人手機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備註】

本表為大一公費生始需填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個人學習計畫書
(學年度第 學期)

姓名：
學號：
學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個人學習計畫書)

壹、學習計畫內容	
一、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	
二、如何學習成為良師之過程	
三、修課規劃	
四、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貳、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個人學習計畫書內容

注意事項：

- (1) 每學期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書。例：檢核時間為 9 月，應繳交第一學期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 2 月，應繳交第二學期學習計畫書。
- (2) 本計畫書以 A4 大小撰寫，文字格式：標題部份為「標楷體，18 號字體，粗體，固定行高 25pt」；內文部份為「標楷體，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5pt」，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若原為紙本資料，請掃描後再以插入圖檔方式呈現，以利未來保存；全文含封面、目錄不超過 A4 大小尺寸 6 面為主。
- (3)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前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心得（大一生不須撰寫）、如何學習成為良師之過程、修課規劃、及其他提昇自我競爭力作為之實踐與展望。
- (4) 學習計畫書每學期均須繳交，除列印出 1 份置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夾外，並須存放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光碟中。
- (5) 個人學習計畫書請於每學期檢核時置於學習歷程檔案夾。

本學期之學習省思與未來努力方向

注意事項：

前一學期所擬定之個人學習計畫，哪些目標是已經達成的？哪些目標是還尚未達成的？未達成目標的原因為何？本學期你可以有什麼積極作為以提升自我教職競爭力？

附表 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費學生辦理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身分		☐ 甲案公費生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原住民保送生 ☐ 離島保送生 ☐ 乙案公費生 ☐ 一般生 ☐ 原住民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公費學生 簽章確認	資格 審查
1	學業、 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檢核表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1. <u>每學期</u> 檢核。 2. 學業總平均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或平均成績未達80分(GPA3.38)以上者,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u>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u>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前項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40%或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簽章確認: ☐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 通過: GPA _____ ☐ 未通過: GPA _____
		歷年成績單正本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2	義務輔導時數 認證表 (務必請辦理單位於課輔機構欄核章) 已核章之自覓申請表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1. <u>每學年</u> 至少服務72小時。 2. 非師培處辦理之服務,請務必於 <u>服務前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至實輔組審核</u> 。 3. 不同服務或服務時間不同請 <u>分開填列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u> 。 4.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u>至多3張6面A4尺寸紙張</u> ,並務必檢附照片。	☐ 未完成,下期檢核 ☐ 已完成,不須檢核	☐ 課輔: _____ 小時 ☐ 其他: _____ 小時
3	英語能力檢定 認證表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1. <u>101學年度起</u> 入學之公費生,畢業前(7/31),須取得CEF架構 <u>B1級</u>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但 <u>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u>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未完成,下期檢核 ☐ 已完成,不須檢核	☐ 通過: _____
		CEF架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CEF架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費學生辦理____學年度____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認證流程檢核表

學系		入學年度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身分		☐ 甲案公費生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原住民保送生 ☐ 離島保送生 ☐ 乙案公費生 ☐ 一般生 ☐ 原住民			
序次	檢核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每學期僅辦理一次認證,請備齊所有書面資料,方可進行認證)	公費學生 簽章確認	資格 審查
4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1. 服務學習(一)、(二)為必修,服務學習(三)為選修。 2. 成績單中須列示服務學習(一)、(二)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方可認證。 3. 服務學習(三)必須為全人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課程,方可認證。	☐ 未完成,下期檢核 ☐ 已完成,不須檢核	☐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含學期學習計畫書)	1. <u>每學期繳交</u> 。 2. 繳交正在進行之學期學習計畫書。例:檢核時間為9月,應繳交 <u>第一學期</u> 學習計畫書;檢核時間為2月,應繳交 <u>第二學期</u> 學習計畫書。	簽章確認:	☐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夾 ☐ 當學期學習計畫書
以下由檢核單位填寫(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公費資格		1.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 2. 義務輔導時數 3. 英語能力檢定 5.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通過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公費生資格 ☐ 待審核_____ ☐ 不符合,原因: _____ 年 月 日	
104年1月19日甄選為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7/31)應完成以下項目檢核					
6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及格證書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及格證書。	簽章確認: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及格證書
7	部落服務	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務必請辦理單位於課輔機構欄核章)	1.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服務期間以起迄日計算達八週或56天)。 2. 服務地區為原住民地區即可,可與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重複採認。請務必於 <u>服務前填寫部落服務實習自覓申請表至實輔組審核</u> 。 3.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u>至多3張6面A4尺寸紙張</u> ,並務必檢附照片。	簽章確認:	☐ 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 辦理單位於課輔機構欄核章 ☐ 已核章之自覓申請表 ☐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 照片
		已核章之自覓申請表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紅色雙框線部份為師培處檢核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附表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學期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一、 <u>學業總平均成績</u> ，連續二學期 <u>未達班級排名前 30%</u>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但成績 <u>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u> 。 二、 <u>德育操行成績</u> ，任一學期 <u>未達 80 分</u> ，或曾受 <u>記過以上處分</u> 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檢核項目	成績/情形	學生應備資料	師培與就輔處審核	備註
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 百分比	_____ %	無	☐ 通過 (班排名前 30%或平均達 80 分/GAP3.38) ☐ 未通過 (班排未達前 30%且平均未達 80 分/GAP3.38)	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學系導師、師培導師、監護人，加強督導。
學業 GPA	_____ 分	歷年成績單正本	審核單位： 日期：	
操行成績	_____ 分	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	☐ 通過 (達 80 分) ☐ 未通過 (未達 80 分) 審核單位： 日期：	
記過以上處分	☐ 有 ☐ 無	無	☐ 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依學務處資料審核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正本】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
☐公費生
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欲自覓「義務輔導」者，於進行「義務輔導」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回實習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義務輔導」。			
輔導活動名稱			輔導對象/人數
輔導項目與內容			
輔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地點	
辦理單位名稱	辦理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意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____學期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公費生應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
至少72小時。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義務輔導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課輔機構 簽章	師培與就輔處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課輔內容說明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 計 時 數					共	小時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課輔機構簽章後，檢附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公費生
義務輔導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學年	____學年____學期

受輔者	姓名		輔導時間	(請註明日期及時段)
	學校		輔導 科目	
	年級			
課業輔導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課輔照片 1+文字說明)		(課輔照片 2+文字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卓獎學生暨公費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草案

100 年 1 月 9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月 日本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奠定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及公費生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培育卓獎生及公費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
- 三、強化卓獎生及公費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
- 四、激發卓獎生及公費生自願服務之精神。

參、義務輔導時數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大一至大四，每學年至少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 72 小時。

肆、執行模式

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

- 一、本處媒合：由本處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至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受輔學校)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
- 二、學生自覓：由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以下簡稱受輔機構)或由本校各級單位、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

伍、執行細則

- 一、本處媒合
 - (一)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媒合卓獎生及公費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持續一學期。
 - (二)於義務輔導期間內，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 3 次(含)以上，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
 - (三)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

將通知所屬導師，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

二、學生自覓

卓獎生及公費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經本處審核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未於事前提出申請，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三、其他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填妥表格內容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此外，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

陸、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

- 一、認證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
- 二、認證單位：本處實習輔導組。
- 三、認證文件：「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及「義務輔導省思札記」1 篇。
- 四、認證時數

(一)營隊性質：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卓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

(二)課輔性質：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

1. 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每次加計 1 小時交通時數(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
2.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交通時數核實採計。

五、抵認原則

- (一)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 12 小時之時數)，卓獎生及公費生應積極參與。
 - (二)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
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
 - (三)服務學習(二)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二)可抵認輔導時數，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如已修畢服務學習(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
 - (四)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卓獎生及公費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
- 柒、本計畫經卓獎生及公費生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表 3-0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 語文 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 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 英檢 (GET)	歐洲共同 架構能力 分級 (CEF)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測驗	電腦測驗	網路測驗		舊版	新版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基礎級
									LISTENING 60-105 且 READING 60-49 或 LISTENING 60-495 且 READING 60-110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以上	90以上	---	3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 或 LISTENING 110-495 且 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230	240	457以上	137以上	57以上	4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 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以上	197以上	71以上	5.5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B2(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以上	220以上	83以上	6.5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 上	高級 (N/A)	G-TELP (75-90分 以上) Level 1	C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以上	267以上	109以上	7.5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分)	---		專業級 (N/A)	G-TELP (91分以上) Level 1	C2	C2(精通級) Mastery	

附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1. 99-100 學年度入學之公費生，畢業前（7/31），須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

2.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公費生，畢業前（7/31），須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英語能力檢定項目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生取得及格證書： _____年級第 ☐ 第一學期 (請勾選) ☐ 第二學期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生取得及格證書： _____年級第 ☐ 第一學期 (請勾選) ☐ 第二學期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得以成績單代替）)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公費生
服務學習課程檢核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三)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或及格，未依規定修習及達到成績要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認證資料（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檢核欄
課程名稱	修習學年度 學期及成績	
服務學習（一）	學年度_____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服務學習（二）	學年度_____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服務學習（三）	學年度_____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學 期 _____	
	成 績 _____	

【備註】請受獎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檢核：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檢核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附表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自覓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欲自覓「部落服務」者，於進行「部落服務」前，請先詳填本申請表，填畢後交回實習輔導組審核，經審核通過，始能進行「部落服務」。			
服務活動名稱		服務對象/人數	
服務項目與內容			
輔導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部落（原住民） 地區名稱 ^註	____縣／市 ____地 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 聯絡人姓名	
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資料 (例：活動計畫書，無則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欄（申請者請勿填）

本校審查單位核可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意見		

註：原住民地區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簡介」網站：<http://goo.gl/GxGcp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
原住民籍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日)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未依規定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部落服務實習工作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服務單位 簽章	師培與就輔處 檢核欄
年	月	日	時段	部落服務實習內容說明	天數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審核單位： 日期：
合 計 日 數						共 日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填列本表並經服務單位簽章後，檢附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辦理認證：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周
時數複審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學年度
原住民籍公費生
部落服務實習省思札記

姓名		學系	
學號		認證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週(日)

服務單位		
部落服務實習紀錄		
個人省思 (至少 600 字～800 字)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1+文字說明)	(部落服務實習照片 2+文字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 學年度原住民族公費生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說明：依照「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 原住民族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未依規定者， 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學生填寫說明欄】	師培與就輔處 認證欄	備註(未 通過說明)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證書有效日期 ^註 ： 學生取得及格證書： _____年級第 ☐ 第一學期 (請勾選) ☐ 第二學期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通過類別： 通過等級：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生取得及格證書： _____年級第 ☐ 第一學期 (請勾選) ☐ 第二學期	☐ 已通過 ☐ 未通過 審核單位： 日期：	

【備註】證時證書須為有效期間內，方可辦理認證。請務必於下列時間、地點，
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證書（不得
以成績單代替）)辦理認證，認：

認證時間	每學期開學第 1 周
認證單位	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02-7734-1241

各類證照證明

證照屬性：☐國內證照 ☐國外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請掃描貼入)

獎狀證明

獎狀屬性：☐國內獎狀 ☐國外獎狀

得獎名稱：

(獎狀請掃描貼入)

擔任社團、班級或學會幹部證明

屬性：☐社團幹部☐班級學會幹部☐其他

擔任幹部名稱：

(擔任幹部證明請掃描貼入)

參加社團證明

參加社團名稱：

社團證明：

(社團證明請掃描如下)

擔任志工證明

擔任志工類別：

志願服務項目：

(擔任志工證明請掃描如下)

參加各類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讀書會證明

形式：☐研習、講座☐研討會☐工作坊
☐讀書會☐其他

主題內容：

(相關證明請掃描貼入)

業務單位通訊錄

學校地址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組)			
師培處網址	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hs/tw/index.php			
實習輔導組成員	職稱	姓名	電話	工作項目
	組長	林子斌	02-77341233	綜理實習輔導組業務
	編審	陳慧玲	02-77341235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會、海外學生來台進行教學實習、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學校實務與研究計畫補助、公費畢業生分發服務及未期滿公費追償事宜等
	行政專員	許瑋庭	02-77341240	實習申請、師資生競賽、職前研習、返校座談研習、金筆獎、教甄模擬口試、實習評量等
	技術幹事	陳怡雯	02-77341241	卓獎生及公費生輔導、卓獎生及公費生義務輔導申請、媒合及暑期返鄉服務、卓獎生及公費生各項義務、能力檢核及認證、
	行政幹事	張瑛婷	02-77341238	實習經驗徵稿、實習證明書、中止實習等

NOTE

NOTE

NOTE